鄢陵县民政局 鄢陵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鄢陵县殡仪馆：

为贯彻落实《鄢陵县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深化殡葬改革，着力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与节地生态安葬，决定对参与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实施奖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参加鄢陵县殡仪馆或许昌市殡仪馆统一组织实施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每具遗体骨灰补助丧属1000元。

1.逝者生前户籍为鄢陵县城乡居民；

2.逝者生前为在鄢陵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鄢陵县户籍的学生，驻鄢现役军人；

3.逝者生前与鄢陵县范围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且在鄢陵县居住的外来人员。

其他具有特殊情况的人员，由鄢陵县民政局审核批准。

二、办理程序

领取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等生态安葬补贴的个人，向鄢陵县殡仪馆提出申请，填写《鄢陵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逝者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或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

2.生态安葬协议书（生态安葬证书）；

3.逝者直系亲属经办人身份证、银行账号。

经审核同意后，奖补资金汇入经办人指定账户。

三、资金管理

鄢陵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县本级承担。鄢陵县民政局建立督查制度，对申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相关部门按管理权限责令责任人或涉事单位追回资金，并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鄢陵县殡仪馆应建立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随时接受纪检、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奖补资金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相关资料入档作为会计凭证附件备查。

本奖补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实施。

附件:鄢陵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鄢陵县民政局 鄢陵县财政局

2025年\*月\*日

附件

|  |
| --- |
| 鄢陵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
| 申请人基本信 息 | 姓名 |  | 与逝者 关 系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码 |  | 常住地址 |  |
| 开户行及账户姓名 |  | 银行账号 |  |
| 逝者基本信 息 | 姓名 |  | 火化日期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 码 |  | 安葬（放）地 点 |  |
| 逝者生前意愿将骨灰进行节地生态安葬处理，经有继承权的家属共同商议，一致同意将逝者骨灰采用（□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海葬□生态葬□其他方式）方式安葬。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骨灰安葬（放）时间 |  | 奖补金额 |  |
| 县殡仪馆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填表时需提供逝者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或户籍注销证明）、遗体火化证明、生态安葬协议书（生态安葬证书）、逝者直系亲属经办人身份证、指定银行账号。2.本表一式两份，县殡仪馆、申请人各一份。 |